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福彩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福彩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72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6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7日

